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
单位预算公开

单位名称（盖章）：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报送日期：2021年2月10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胡　晓　　经办人（签章）：李素娟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二、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　财政拨款预算收支说明

四、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1年预算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九、　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拟定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区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

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等活动，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10、在征求区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区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单位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单位柴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 14 人，包括行政人员 4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计237.06万元，较上年增长21％，主要原因是：绩效奖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收支。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06万元，较上年增长21 ％，主要原因是：绩效奖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收支。

分单位情况：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总计237.06万元，较上年增长21％，主要原因是：绩效奖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收支。

②二级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

二、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计237.06万元,较上年增长21%，主要原因是：绩效奖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其中：①基本支出237.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5.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1.7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42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0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100%。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95.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40.45 %；商品和服务支出58.03万元，占支出预算

总额 2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30.25%，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4.8%。

分单位情况：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总计 237.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主要原因是：绩效奖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收支。 ②二级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元，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37.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 %，主要原因是：绩效奖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收支。

按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100%。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5.8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40.4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2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30.25%，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4.8%。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按机关运行经费 58.03 万元，较上

年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6 %。分项目情况是：采购货物预算 11.42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0 元，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 28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6 万元，固定资产 32.52 万元，在建工程 万元，无形资产 0 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 0 元，汽车 0 辆 0 元，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价值 0 元，其他固定资产 32.52 万元。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8.2 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编制预算时，主要对“优抚对象等走访慰问”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因本单位工作的特殊性，部分项目涉密，因此不予公开）。

优抚对象等走访慰问项目：预算金额为1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8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为：为了解优抚对象和现役军官、士官家庭情况，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和军人的关心关爱，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根据中共江西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的通知》赣退役军人组办发【2019】2号、《关于做好在乡复员军人和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庭慰问金以及企业退休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拟于2021年春节、“八一”期间，对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庭及企业参战参试退役的人员、企业军转干部等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信、慰问红包及春联年画等；对优秀士兵、立功士兵、边海防家庭、将军、师团职现役军人家庭进行走访慰问。

第三部分　2021年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在上年预算执行中，年初预算、上级专项和追加预算资金等未使用完毕或根据项目进度需结转使用的资金，年终结转至下一个预算年度使用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事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31条第1款的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2019 年 1 月 21 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出现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或断缴问题，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进行补缴。